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上 海 市 普 陀 区 财 政 局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

普商务〔2017〕40 号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分局关于认定第14 批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“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、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”建设，支持企业建立和发展企业技术中心，根据《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普商务〔2016〕23 号），由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分局组成的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公室，对申报材料、申报企业进行了初审和现场调研。经专家评审、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公室研究、分管区长审批，决定认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第 14 批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（第 14 批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　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

2017 年 10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,区税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